

資料來源：

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來源機關：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案名：臺灣區日俘(僑)處理案

檔號：0034 / 545 / 4010

案情摘要：

本案有關日軍中國戰區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之命簽署「總連涉一號」相關俘虜、軍品、財產、糧食等人員、物品移交文件。



點移交於陳軍長所指定之人員然後集中於士林附近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4. 日本獨立第四十二工兵聯隊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等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繳集於陳軍長指定台北市地點移交與其指定之人員後集中於東西園町附近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5. 日本第七十六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繳集於基隆附近各場庫十一月三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後暫集中於善化附近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6. 日本第一〇三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繳集

於淡水附近各場庫十一月五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後集中於新營附近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7. 日本第一二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繳集於宜蘭及羅東附近各場庫十月八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後集中於蘇澳市區陳軍長指定地點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8. 日本第二十八船工兵聯隊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自十一月六日起送繳於八堵火車站附近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後集中於基隆附近陳軍長指定地點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19 003

9. 日本第一〇二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自受令之時

起開始送繳於蘇澳火車站附近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後集中於花蓮港市區外陳軍長指定地點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10. 日本第九師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送繳於新竹車站附近場庫併務求集結準備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然後以大部於新竹一部於桃園附近陳軍長指定地點集中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11. 日本在台北新竹三州及花蓮港廳之要塞部隊武器裝備車馬器材圖表等各就原地隨時移交與陳軍長所指

定人員接收後集中於其指定地點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12. 日本下列各部隊之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文書圖表自十一月一日開始自行送繳於下列地點分類集存於少數場庫候令移交及集中

台南市區內

高雄市區內

嘉義市各車站附近

台中市火車站附近

馬公市附近

澄刺部隊

75BS PRS

64 PRS

354 自動車中隊第九鐵道兵大隊

71D 33TL

50D 100BS

42RS 165AR

自動車中隊



20 004

台中台南高雄三州台東澎湖之廳要塞部隊所在原地
13. 台灣日本陸軍之工廠貨物廠病院兵事部俘虜收容
所及一切營運倉庫設備併所存之武器裝備車輛被服
糧秣器材藥品軍用物資文卷等除另有指定外統歸
中國軍政部特派員李進德指定人員接收其有關日
本人員亦受其區處

14. 日本高雄警備府司令長官所屬台灣澎湖海軍部
隊(欠海軍航空部隊及台灣要密部隊)及潑刺部隊
之武裝艦艇裝備車輛軍港營運廠庫設備器材物資
併台灣澎湖所有軍警公用船舶文卷書類分別集中

台北基隆高雄馬公自十一月一日由台北開始向中國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李世甲所指定之人員移交受其區
處

15. 日本陸軍第八飛行師團及現在台灣澎湖之日本海
軍航空部隊併民用航空之飛機武器裝備基地場廠
倉庫營運設備器材物資文書等統就現態勢在大
港口至南濁水溪之線以北者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
中國空軍地區司令林文奎所指定之人員接收
受其區處其在上述之線以南及澎湖區域者準備移交
與中國空軍地區司令張柏壽指定或委託人員接收受

其區處

16. 台灣澎湖日本憲兵隊除准暫留一千八百人持用手槍由
貴官分配於日軍各部隊擔任內部軍風紀之維持外其餘
概依現態勢其武裝文書等在台北花蓮港台南高雄
台中台東六市者由中國憲兵團長高維民派員接收
在台北州花蓮港廳新竹州者由陳子長派員接收在澎
湖列島者由海軍李司令派員接收其他地區另行規定
併自十一月一日起由台北市台北州開始實施

17. 日軍應繳武器等包含軍刀小手槍在內(私人所有財物
不含)送繳物品之生鏽及可能生鏽者須擦拭清潔塗防

鏽油類分類集積依部隊及地區造具位置要圖及種數
表冊二份從速呈報本官在我方未接收前酌派必要少
數武裝下士官負責監護保管倘有損失應由貴方
負責我方接收時即連同監護人員之武裝一併點交我
方持有上開各指定主管接收證件之接收人員(無論若
應拒絕移交否則其損失由貴方負責)倘有短少損壞
由貴方所派負責移交人員註記於表冊上證明
責任之所在

18. 台灣日軍之歸國日期另令規定移交時特准保留三
個月份之糧食隨身防寒被服及兵站輜重人員輸送

具之一部及日軍繳械後之工作應以打撈沉船修造船
舶清掃水雷地雷等障礙修建炸毀營建房屋拔
復陸上交通努力工礦生產為主以製造鞋襪種菜飼養
家畜為副凡上項工作所必需之工具准予暫緩接收
但本項工具及前所准保留憲兵一千八百人之手槍子彈
均須向本部出具表冊借據俟歸國時交還我方關
於日軍工作於日軍武裝解除完了後另令規定

六為加強貴我兩方之交接工作效率計除我方已成立台灣
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由本部柯參謀長范副參謀長主持
貴官亦應飭貴部涉外委員會諫山委員長率所屬必要

人員歸本部柯參謀長指揮並與各處逕行連絡處理次
要事項

右令

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陳儀

本命令派專員連同受領證送交安藤大將發證受領將

受領證帶回備案

